

汉中市略阳县国有西淮坝林场
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黄精种植项目

施
工
合
同

2025 年 11 月

汉中市略阳县国有西淮坝林场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黄精种植项目合同

建设单位：略阳县国有西淮坝林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施工单位：略阳县双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鉴于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乙方为略阳县国有西淮坝林场 2025 年省财政衔接资金黄精种植项目的施工方，且乙方已承诺以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所约定的条件承担上述项目的实施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本项目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汉中市略阳县国有林场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黄精种植项目
2. 项目地点：西淮坝镇梁家河村苇子沟组
3. 项目实施方案批复：略林函（2025）135 号
4. 项目内容：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租用林地、黄精种子/种苗供应、种植、养护管理、防护网安装及技术指导等服务。

第二条 合同金额

1.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柒拾万零捌仟玖百元整（¥708900 元）。

2. 该价格为固定总价，包干使用，涵盖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林地租赁费、种子/种苗费、运输费、人工费、肥料农药费、管护费、税费、利润及所有不可预见费等。合同履行期间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不做调整。

第三条 履行期限及地点

1. 履行期限：自 2025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 其中：

- (1) 种植完成期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。
- (2) 管护期：自种植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个月。

2. 履行地点：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项目地点。

第四条 质量要求与技术标准

1. 乙方提供的所有种子/种苗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品种、规格、数量、健康等级标准，并附有植物检疫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。

2. 种植技术、施肥、病虫害防治、养护管理等必须符合国家、行业及地方相关技术规程和标准的具体要求。

3. 成活率标准：乙方保证在管护期结束时的最终成活率达到 $\geq 85\%$ 以上。

第五条 验收方式与标准

1. 分阶段验收：

(1) 种子/种苗验收：乙方将种子/种苗运至指定地点后，由甲乙双方共同对照进行数量、规格、外观及证书文件

的初步验收。

(2) 种植完工验收：乙方完成全部种植并安装防护围栏后，甲方组织进行中期验收，主要检查种植规范性、株行距及防护围栏是否安装到位等。

(3) 最终验收（管护期满验收）：管护期满后 30 日内，甲方组织最终验收，依据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成活率标准进行验收。

2. 验收标准：以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要求及国家现行有效标准为依据。

3. 验收结果：经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。若验收不合格，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无条件进行补植、更换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标准。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

1. 本合同按以下阶段支付：

(1)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 作为预付款。

(2) 种子/种苗到货初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。

(3) 种植完工中期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价的 40%。

2. 本项目优先录用西淮坝镇脱贫户、监测户劳动力（要求 18-60 周岁、身体健康、具备基本劳动力），占比不

低于总人工的 20%。

3. 乙方应在每次申请付款前，向甲方提供等额、合法的增值税发票。

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。

2. 协助乙方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（如协调用水、用电等）。

3. 有权对乙方的种植、管护过程进行监督检查，并提出整改意见。

4. 组织项目的各阶段验收工作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按合同约定的标准、时间完成种子/种苗供应、种植和管护工作。

2. 自行负责其人员、设备、材料的安全，办理相关保险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在项目场地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，由乙方负责。

3. 遵守项目现场的各项管理规定，严禁野外用火，文明施工，保护环境。

4. 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
5. 负责管护期内的日常养护、补植、病虫害防治、抗旱等，确保成活率。

6. 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种植技术档案和管护记录。

7.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，如遇洪涝等极端天气，乙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，并及时通知甲方。对于因乙方未尽到合理管护义务而扩大的损失，乙方不能免责。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可考虑延期履行或根据情况部分免除责任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违约：如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逾期金额的 1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违约：

(1) 逾期交付或完工：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合同总价的 1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、支付相应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。

(2) 成活率不达标：最终验收成活率未达到约定标准，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补植，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(3) 质量不合格：乙方提供的种子/种苗或施工质量不符合约定，必须无条件更换、重做或修复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应予赔偿。

(4) 乙方违约情况严重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，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第九条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（如战争、地震、特大洪水等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）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。根据

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第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

1.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合同在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、货款两清后终止，但不影响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。

第十二条 其他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 2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略阳县国有西淮坝

林场（签章）
法定代表人：[Signature]

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5 日

电话：0916-4948250

乙方：略阳县双凯农业发展

有限公司（签章）
法定代表人：[Signature]

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5 日

电 话：15991861356

开户银行：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略阳县支行

账号：

61001657711052504649-204015

组织机构代码：

126107274360752817

开户银行：

略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

账号：

2706070101201000127521

组织机代码：

91610727MAB3RWPW52